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相关事项

我们充分了解了章军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章军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专业知识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经审查，章军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等情形。公司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章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赵德军、邓路、刘灿辉

2021 年 2 月 1 日